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4月18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查曉燕老師及垂勳老師參與「112-2鑑定複審工作」，陳請鈞長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兩位皆選擇支領工作費不補休。
- 三、轉知曉燕老師及垂勳老師。
- 四、敬會 人事主任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30002587

主旨：擬：查曉燕老師及垂勳老師參與「112-2鑑定複審工作」，陳請 鈞長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楊珮菁：113/04/18 15:07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黃美齡：113/04/18 15:43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